

143-5

新 民 合 作 社 中 央 會 叢 刊 第 一 類

合 作 叢 書

中 國 合 作 運 動 概 觀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再 版

本會出版合作叢書總目

- 一、合作須知
- 二、合作概論
- 三、中國合作運動概觀
- 四、各國合作社組織概觀
- 五、消費合作概要
- 六、信用合作概要
- 七、供給合作概要
- 八、運銷合作概要
- 九、公用合作概要

---

- 一〇、生產合作概要
- 十一、保險合作概要
- 十二、合作會計概要
- 十三、合作簿記概要
- 十四、合作審計概要
- 十五、合作監查概要
- 十六、倉庫經營概要
- 十七、棉花運銷合作概要
- 十八、合作社用書表格式編例

發  
刊  
意  
旨

本會爲應各地合作社，互助社，合作講習會，青年訓練所之需要，計劃編印叢刊，爲時已久；近接各處來函催詢，或派員索取者，爲數極夥，因此本會決定刊印各種叢書。至於材料方面，或取之既成資料，加以修正，或從新編輯；計先後脫稿者不下數十種。爰按其性質區分爲三大類：第一類爲「合作叢書」，第二類爲「農業叢書」，第三類爲「鄉村教育叢書」，第四類爲「鄉村衛生叢書」；此外更擬刊印各種圖表，以資宣傳。茲自本年四月起，開始付印，期於最短時間內，陸續出版，以響讀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主編者步毓森謹識

中國合作運動概觀目錄

一、引言	一
二、中國合作運動之進展	二
三、全國合作社數量之進展	四
四、全國各類合作社之分配	七
五、合作社社員人數與全國人口之比較	八
甲、中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與人口之比較	九
乙、各國合作社與總人口之比較	一二
六、合作社社員平均人數	一四
七、合作社之資金	一五
八、中國合作運動之趨勢	一五

# 中國合作運動概觀

## 一、引言

人類之所以有進化，乃由於「合作」，如原始時代之人類，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日與惡禽猛獸相奮鬥，其所能覓取生活資料者，由於「合作」之力量也，故合作之歷史與人類之文明相始終。然依平等互助原則，謀共同經濟上利益之合作運動，則為十九世紀，歐洲工業資本主義時之產物。一八四四年英國息費合作之發起，如「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即消費合作之先導；一八五二年德國鄉村信用合作，如「許爾志」平民銀行，一八六四年「雷發巽」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產生，英德二國為十九世紀工業最發達之地，故合作運動之發軔亦最早。資本主義發達之結果，即使經濟上之弱者，生活日益困窮。合作運動，為剷除資本主義榨取之良好組織，故合作運動，因資本主義之發達，其組織亦日益廣大而普遍。一九三二年，世界三十七國，合作社有四十四萬社，此種經濟上弱小者合作社之組織，其力量實已不可蔑視。



806426

## 二、中國合作運動之進展

中國合作運動，發軔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迄今已廿載，其進展情形，可分為三個時期：

（一）初期——此時約當民國八年至十三年。歐美各種學說，漸漸輸入我國，合作運動，亦為乘時輸入思潮之一。一般學者如朱進之，徐滄水，薛仙舟，于樹德，諸先進，皆編譯專著，或撰擬論文，對於合作思想，傳播甚力。各種有關合作之刊物，亦頗不少。

當此時期，雖有合作學說之傳播，而合作社之組織，尙屬寥寥，僅有少數學校發起，如北京大學之消費合作社，但未久即行消滅。

（二）實驗時期——約在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當時合作運動僅限於河北一省，倡導者為華洋義賑會。緣民國九年，華北七省大旱，華洋義賑團體紛紛成立，民十華北豐收，各義賑團體，乃聯合組織「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該會鑒於救災不如防災，而防災之首要工作，為改良農民生計，乃於民國十一年設立「農利分委辦會」，並召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先着手調

查農村經濟狀況，並研究農村信用制度，於是製定調查表格，分派專門人員，赴各省作農村調查，共計調查河北等五省二百四十村；根據調查結果，咸認為農村信用合作社，最適宜於我國農村社會。該會乃參照各國合作成法，酌量本國情形，於民國十二年四月釐訂「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同年八月成立「合作委辦會」以專責成，並撥款五千元，為向各社貸款之用。民國十三年初，河北省信用合作社成立兩處，經義賑會派員調查，正式承認，此為該會正式承認信用合作社之創始，民國十四年十月農利股正式成立，自此義賑會對於合作事業始有執行機關。

自民國十二年，迄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計義賑會承認之合作社一、〇二〇社，社員二七、七二〇人，社股金額七七、七〇四元。未認社二、二五一社，社員三九、三三八人，社股金額一二六、七〇七元，區聯社承認社一九社，社股金額四、二八四元。未認區聯社四四社，社股金額四、一八五元，縣聯社承認社一四社，社股金額一二、八二三元。未認縣聯社三〇社，社股金額一三、〇六六元。貸款總額，信用貸放迄二十六年三月底止八一四、七六〇元。

義賑會在河北省指導合作事業，據以上發展情形，對於我國農村合作事業之供獻，其功

績實不可沒滅！

(三)政府提倡推行時期——自民國十七年至現在，十餘年來農村經濟恐慌，日益嚴重，政府當局，極注意救濟方策，合作運動，當為良好方策之一，故各省政府，如江蘇河北山東等省公佈「合作社暫行條例」，二十年實業部頒佈「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二十四年九月政府正式公佈「合作社法」，足徵政府對於推行合作之注意！邇者新政權樹立，新民主義盛行，對於合作事業尤為重視，關於新的進行計劃，正在擬議中。

### 三、全國合作社數量之進展

民國二十二年，當局即有大規模從事救濟之擬議，六月間成立「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由政府籌集鉅款，參照華洋義賑會舉辦皖贛農賑辦法，組織互助社，協助農民，從事恢復農事。二十三年七月間，農賑結束，改組為「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即今之新民合作社中央會。指導冀察兩省之合作社，改組後第一年工作，大要為(一)收還貸款，(二)複查互助社，(三)辦理第一屆合作傳習會，(四)指導互助社改組合作社，借給合貸，(五)互



助社之未達改組程度者，續借農貸，(六)在經濟困難之區域，擇要辦理勸農貸款，組織互助社，爲辦理合作之初步，(七)指導成立新合作社，(八)提倡植棉等諸重要工作，由此會務逐漸發展。合作事業，日益推廣，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指導成立者，互助社爲三、三二八社，社員一五一、六二六人，合作社爲二、一七八社，社員七〇、〇八九人，實繳股金，冀省共一一三、三二六元，察省共二〇、七七一元，總計爲一三四、〇九七元。合作事業，發展如此迅速，且收效極宏，工作區域，遂亦逐漸推廣。又因以前成立之合作社，大率爲信用合作社，尙不足以應農民之需要，故最近對於生產運銷等合作社，積極提倡，並指導兼營，組織聯社，更倡辦農倉，金庫，介紹商資，且實施合作教育，以期農民能澈底了解，以達樹立合作化之農村經濟制度。統計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成立不過三載，辦理冀察兩省之合作事業，其功績實爲偉大！民國二十七年六月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與新民會合流，改稱「新民合作社中央會」，合作事業推行範圍，益形擴大。

根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民國二十年全國只有合作社二、七九六社，二十一年有三、九七八社，比二十年增加百分之三；二十二年調查爲三、〇八七社，反少於

二十一年，此為調查不準確之故，實非社數減少；二十三年六月底統計，全國社為九、九四八社，較二十年增加三倍有奇；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發表統計，二十三年底全國合作社已達一萬四千餘社，又據該所二十五年二月發表之統計，二十四年底，全國共有合作社二六、二二四社，與民國二十年比較，則增加九倍有奇，茲列表如下：

年 份	社 數	指 數
二十一年	二、七九八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三、九七八	一四二、三〇
二十三年	三、〇八七	一一〇、四〇
二十三年六月底	九、九四八	三五五、八〇
二十三年年底	一四、六四九	五二三、九〇
二十四年	二六、二二四	九三七、九〇

吾人觀察以上全國合作社社數進展之狀況，當知合作運動，適合於吾國農村，固勿待言。

#### 四、全國各類合作社之分配

吾國合作社之組織，分為信用，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供給，（購買）等業務合作社。在各類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佔絕對多數，歷年進展情形如此，即以義賑會而言，當開始在河北省提倡合作事業之時，即指導農民先從信用合作入手，逐漸提倡其他業務，如運銷，供給，生產等合作。現以各省合作事業已有相當普及，農民對於合作之認識較深，故其他各種適合農民需要之合作，已漸漸增加。茲將各類合作社數量之分配及百分比列表如下：

合作社類別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社數	百分比
信用	一,五九九	八七.五〇	三,三三七	八二.二	二,四三三	六八.九	九,八四二	六七.二	一五,四四九	五八.八
生產	八五	五.四六	二七二	六.八三	二八七	九.三〇	一,二六〇	八.六	二,三三一	八.九
消費	四	三.四三	三六	五.四三	一六	四.四〇	—	—	—	—
運銷	一三	〇.八三	七〇	一.四三	三六	一.一七	一,〇五九	七.二	二,二五三	八.七
公用	九	〇.七〇	一四九	三.七五	一八	三.三	四六六	三.二	一,〇六九	四.一
供給(購買)	—	—	五〇	一.一	七〇	一.八五	四四七	三.七	七三八	二.八
兼替	—	—	—	—	—	—	一,三六五	九.三	四,三七四	一六.七
其他	三五	二.三	一	〇.一	三〇	〇.九	一一一	〇.八	—	—
總合	一,五七六	100.00	三,九七八	100.00	三,〇〇七	100.00	一四,六九九	100.00	二六,三三四	100.00

「註」(一)上表二十年至二十二年之數字根係據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全國合作社統計；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之統計，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

(二)民國二十年之數字為中央統計處之當年調查所得的數目，較之二十三年推算該年之社數少一、二二〇社。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全國合作社統計中特別提出兼營合作社。

據五年來各類合作社數量發展情形，吾人有以下之認識：

- (一)信用合作社業務簡單，適合農民對於合作初步認識之時期。
- (二)消費合作在農村逐漸消滅，而供給合作反而增加，實因農村對於生產上用品較消費用品為重。
- (三)兼營合作社逐年增加，足証兼營制度，適合吾國農村之需要。

## 五、合作社社員人數與全國人口之比較

蓋一國之合作事業發展程度如何，可在社員數與全國人口之比率高低，得以徵悉。中國

人口超過四萬萬，為世界第一，而以吾國社員數與其他各國相較，則實瞠乎其後。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每千人中有社員二·八六人，又據民國二十年統計，蘇俄每千人中有社員六五六·〇八人，丹麥有二六九·五八人，日本有七二·九三人，印度有一二·一九人，皆較中國高出若干倍。由此點觀之，吾國合作運動正待各方之努力提倡與協助。茲將中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人數與人口之比較及世界各國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甲、中國各省市合作社社員與人口之比較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省市別	總人口	社員人數	每千人中有社員人數	社員人數	每千人中有社員人數
江蘇	三·一九四·三五五	一五〇三六	三·二六	一三八·三六九	四·三〇
河北	三·一八·一〇一	四〇·四一	一·二九	一三五·七三	四·三六
江西	二〇·三三·八三七	三六·〇九	一·七八	一三一·四四七	六·四七
山東	三六·五三·六三六	六五·五六	一·七八	一〇六·一四三	二·九一
河南	三三·八四·四六三	五一·五八	一·五七	一〇〇·三三三	三·〇五

雲南	貴州	廣西	綏遠	甘肅	山西	福建	廣東	湖南	湖北	陝西	浙江	安徽
二一·七九五·四八六	六·九九三·八七五	一〇·三七四·八四一	二〇·二〇·五七	六·二八一·二八六	一一·五九·二六一	一九·一〇八·五三三	三〇·六四三·三二〇	三〇·三三六·八三五	三一·三〇六·三三三	九·七五二·〇一五	二〇·三三一·七三七	三三·〇九二·〇〇〇
二·九〇八*	三·八四五*	八〇〇	二五八	九三*	六·一八七	三·一六〇*	二四·四九九	三六·四八四	二四·三四三	四四·六八三	六一·四四三	四六·五九九
〇·二五	〇·五五	〇·〇八	〇·二三	〇·〇二	〇·五四	〇·三五	〇·八〇	一·二二	〇·七八	四·五九	三·〇二	二·二二
		五九二	一一·一五	二·九〇六	六·六九二	一一·六七八	三三·三三五	五四·四八六	六〇·二三	三三·六九〇	七〇·六六六	三三·六七三
		〇·〇〇六	〇·五五	〇·四六	一·五八一	一·二八	二·七六	一·八七	一·九二	六·五三	三·四八	三·三三

察哈爾	一·九九七·三四三	七四九*	〇·三八		
四 川	四七·九九七·二八二	九五	〇·〇〇三		
青 海	六·一五九·二五七	一九*	〇·〇〇三		
上 海	一·七六九·八五九	一〇·七七一	六·〇九	一七·一九七	九·七二
南 京	六八四·六九五	二·七四六	四·〇一	三·三三六	四·七三
北 京	一·四六七·二八九	六二	〇·四一	一·〇二八	〇·六九
青 島	四四〇·一五五	一一·四八一*	二六·〇九		
漢 口	七四二·五三六	五·〇七一	六·八三		
廣 州	九五四·六四一	二三	〇·二四		
以上各省 市合計	四二七·六三三·六四六	四八四·八四八	一·四〇	一·〇〇四·四三二	二·六

〔註〕(一)各省市人口數根據申報年鑑全國人口統計試編，見申報年鑑二十三年本。

(二)二十三年之社員人數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二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及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十月發表之全國合作社統計而來。有\*者為中央統計處所發

表之數字，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餘均為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統計。  
 (三)二十四年之統計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四年底全國合作事業調查。  
 (四)二十四年有合作社三十六省三市人口合計三五一、五八二、三〇〇人。

乙、各國合作社與總人口之比較

國	別	人口數量(單位千人)	社	員	人	數	每千人中社員人數
德意志		六二·四一一		九·五一三·七一九		一五〇·八	
奧地利亞		六·四二六		七一〇·一六五		一一〇·五	
比利時		八·〇九一		八二〇·一二六		一〇一·四	
丹麥		三·五五〇		九五六·九八九		二六九·六	
愛沙爾尼		一·一〇七		一七三·二一八		一五八·三	
芬蘭		三·一〇五		七三〇·八一七		二三五·四	
法蘭西		四一·八三五		五·三六八·九二九		一〇四·四	



英吉利	四六·〇三七	八·三六七·七三〇	一八一·八
愛爾蘭自由邦	二·九七二	一三七·四五五	四六·三
意大利	四一·二三〇	一·八八三·二〇六	四五·七
波蘭	三二·一二〇	二·〇七三·三二一	六四·六
羅馬尼亞	一八·〇二五	一·五六二·二三四	八六·七
瑞士	四·〇七七	八九三·八四三	二一九·二
捷克斯拉夫	一四·七二六	三·二六二·八九四	二二一·六
蘇維埃聯邦	一四七·〇二八	九二·四六二·四〇〇	六二九·六
英屬印度	三五二·九三六	四·三〇三·九七八	一二·二
日本	六四·四四八	四·七〇〇·二〇八	七二·九
加拿大	一〇·三七四	五二五·二六五	五〇·六
美利堅	一二二·七七五	一六·四一一·一八一	一三三·七

「註」上表據國際勞工局發表「各國合作社統計試編」、原文刊布於國際勞工雜誌第二十

九卷第六期中。

六、合作社社員之平均人數

查各國合作社法之規定，對於社員人數最多雖無限制，但最少人數，各國均有規定，吾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合作社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吾國合作社每社社員平均人數依照歷年社數及社員數之觀察，其變動如下：

年 份	平均每社人數	平均每社社員人數增加指數
二十年六月底	二三	一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三八	一六五、二二
二十二年	四五	一九五、六五
二十三年六月底	三八	一六五、二二
二十三年年底	三八	一六五、二二
二十四年	三八	一六五、二二

由以上歷年每社平均人數及增加指數，每社平均爲三、八人，以吾國農村人口比較，合作社尙待設法增加社員，實亦今後合作運動之不可忽略者，須知人數愈多，合作效能愈大。

### 七、合作社之資金

合作社之組織，雖重人不重資本，但其究爲經濟上之組合，故資金實不可缺乏。值此農村經濟貧困，農民出資能力薄弱，合作社之社股金額爲數甚微，不能經營業務。即以河北省而論，據最近統計，每社自集資金（社股）平均爲六十餘元，於是不得不向外融通資金。吾人極應注意者，即合作社向外融通資金，此不過爲暫時之計，絕非合作社永久仰給外資，無論合作社自身或指導機關，應設法使合作社走向「自力更生」之路。如義賑會於二十四年即擬定「合作社進展標準」，即爲促進合作社達到自立之方法。

### 八、中國合作運動之趨勢

吾國合作運動，自民八迄至現在已將念載，其進展之過程略如上述。今之學者，論吾國

之合作，多認為係一種政策之推行，而非一種運動之成長，此點，吾人從事合作事業者更應注意。政策者，乃政府由上而下加之農民之一種政策也。如印度，日本之合作事業，倡導者係其政府。吾國合作事業，在過去固不免政府促進之力量較大，然萬不可忽略人民「自覺」與「自動」之精神，義賑會當開始在河北省提倡指導合作事業時，即認定合作組織係出之農民「自覺」與「自動」之精神。故當時因農民對於合作之認識尚淺，僅從旁指導協助，使其明瞭合作意義。該會指導承認之社甚少。迄今始終未變更此方針。一般論吾國合作社組織健全問題者，首推崇河北省之合作社，此當為提倡者是否基於農民「自覺」與「自動」之問題也。

政府鑒於合作事業之發展，突飛孟晉，為監督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計，實業部於二十四年成立合作司，以專責成。實業部長，於二十五年視察皖，贛，湘，鄂，各省合作事業返京後，為確定政府實施合作方針，曾擬定「設施原則」十五條。茲節原文錄如下：

1. 合作社應由人民自動組織。其不能時。由政府促成之。培養其能力。
2. 合作事業之推進。一切設施。應以引導人民自動為方法。不可代其經營或妨碍其自由

。應「引動」而不可「代動」。

3. 合作社之業務。視人民之急切需要為定斷。從簡單易行之業務入手。而不以指導者之主觀為條件。合作事業。除發展生產，堅強人民經濟能力之外。不應附帶其他意義或作用。

4. 合作事業。大別之，有（1）學說研究。（2）技術研究。（3）人才訓練。（4）工作促進。（5）行政設施五項。

5. 「促進」一項。包含宣傳，組織，指導，協助四事。供給資金，為協助之一端。

6. 在現在時期。政府集合各方力量。先求單位合作社之普遍與健全。聯合社之組織。俟其自然產生。不可勉強圖速。聯合社之業務。視其性質必要時。得由政府籌設機關代行之。

7. 促進工作。應由政府主持規劃整個方案。

8. (從略)

9. 整個方案規劃之後。政府領導具有適當能力與興趣之各團體機關（如學校銀行社團等）分區分期參加實施。充實其對於合作之認識。增厚其力量。

10. 本部認定合作爲地方建設之一端。其地方的合作行政責任。應由省政府負之。

11. 本部以法規，標準，系統三者。統一全國合作行政。以改進技術，訓練人才，建合作金融基礎三者協助各省。

12. 一省內之合作行政及促進工作。原則上以建設廳爲主管機關。必要變通時。省政府得會商本部變通之。但祇能作爲臨時辦法。

13. 放款機關對於不合條件之合作社。可以拒絕放款。對於已放之款。並得隨時調查。但不得爲推廣放款起見。有干涉合作事務及防碍合作行政之事。

14. 合作教育。除訓練職員部分外。訓練社員部分。應以能產生明白合作大意之社 及力能勝任經營社務及簡單業務之職 爲度。

15. 合作事業應與其他鄉村改進事業，如農業推廣，教育，衛生普及及其他地方自治事務。盡量互謀聯絡。避免重複。

據實業部設施原則第一，第二兩項，即知實業部對於合作事業之實施係由政府「引動」，使人民自動組織。政府基於此種認識推行合作事業，使吾國合作運動，能達到自主自立之地步，現在施行新政權伊始，合作運動尤爲建設新中國刻不容緩之一種事業！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再版

中國合作運動概觀

全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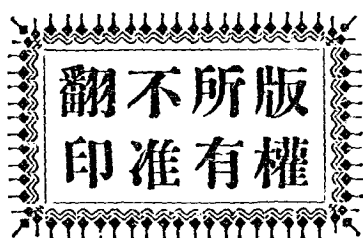
編輯者 新民合作社中央會編輯股

校閱者 步毓森

印刷者 福生印刷局

代售者 東方書店

北京西單北大街  
電西七九四號



#54  
029278

55

029278